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 2013半年度报告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一、公司独立董事对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独立意见

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的要求，我们对公司2013年上半年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金风科技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严格按照相关规定，不存在给关联方拆借资金、提供委托贷款、开具没有真实交易的商业承兑汇票、代关联方偿还债务、委托关联方进行投资的情形。

二、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2013年上半年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20号）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的要求，我们对公司2013年上半年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相关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1、2013年1月，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金风科技为全资子公司金风国际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风国际”）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金风科技作为商业银行《融资

性保函》的申请人，为金风国际向银行申请约 5000 万澳元的银行借款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 1 年。2013 年 3 月签订担保合同，金额为 16,604.75 万元人民币(按 2013 年 6 月 30 日人民币对澳元 1:5.7061 计算)。

2、2013 年 3 月，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 Gullen Range Wind Farm Pty Ltd. 长期供电协议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金风国际作为担保方，为其全资子公司格伦风电场有限公司（即售电方）与 Energy Australia 公司（即购电方）签订的关于 GR 项目长期供电协议的履行提供不超过 2000 万澳元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 5 年。截止报告期末，尚未签订担保合同。

3、2013 年 6 月，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澳洲 Gullen Range Wind Farm Pty Ltd. 股权质押的议案》，同意金风国际全资子公司 Gullen Range Holdings 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的 Gullen Range Wind Farm Pty 100% 的股权质押给澳洲国民银行、工商银行悉尼分行、中国银行悉尼分行、中国建设银行悉尼分行及交通银行悉尼分行组成的银团，质押金额为 1.1 亿澳元，贷款期限为 5 年。2013 年 6 月签订担保合同，金额为 11,716.85 万元人民币（按 2013 年 6 月 30 日人民币对澳元 1: 5.7061 计算）。

4、2013 年 6 月，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金风国际（泰国）有限公司提供运维合同担保的议案》，同意金风国际为其子公司金风国际（泰国）有限公司（其中金风国际持股 49%，Altima 及泰方个人共持股 51%。）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 935,980 美元，

担保期限为 5 年；同时，**Altima** 及泰方个人将以其股权作为质押向金风国际就本担保事项提供反担保。截止报告期末，尚未签订担保合同。

5、2013 年 6 月，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 **UEP PENONOME I, S.A.** 公司债务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金风国际全资子公司金风国际佩诺诺梅责任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项目公司 **UEP PENONOME I, S.A.**（以下简称“UEP”）公司全部权益质押给银行，额度为 5,775 万美元，质押期限为 10 年。

同意由金风国际为申请人代 UEP 项目公司开具不超过 600 万美元的信用证以代替偿债准备金，当项目可用现金不足偿还银行贷款时，此信用证将作为不足部分的还款来源。截止报告期末，尚未签订担保合同。

6、2013 年 6 月，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金风国际为 **Mireasa Energies S.R.L.** 公司项目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金风国际作为担保方，为 **MIREASA 1** 项目业主 **Mireasa Energies S.R.L.**（以下简称“ME”）提供担保，担保额为 6,145 万欧元，担保期限为 15 年。同时 **Avantway Properties LTD** 将其所持有的项目公司 **ME100%** 股权质押给金风科技作为反担保。截止报告期末，尚未签订担保合同。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5.39 亿元，占 2012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4.18%，占 2012 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1.69%，其中包括对子公司担保 3.15 亿元。

此外，公司尚有代子公司出具保函人民币 119,213.40 万元。

公司能够认真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

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截至2013年6月30日，公司无逾期担保，所有担保事项没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违约责任。

三、公司独立董事对募集资金2013年上半年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同意公司董事会编制的《金风科技关于募集资金2013年上半年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该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情况，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等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形。

四、公司独立董事对金风科技与海外公司合作拓展国际业务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金风科技在向塞浦路斯Ketonis开发公司、美国GSG6, LLC项目公司及智利AM Eólica Negrete SpA公司销售风电机组的同时，以金风科技与其贷款银行就项目贷款签署合作协议的模式拓展海外市场。该业务模式有利于公司国际化战略的实施，对公司参与国际市场竞争及提高产品知名度具有推动作用，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上述事项表示同意。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13年半年度报告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黄天祐、杨校生、罗振邦

二〇一三年八月二十三日